

稅務新聞 105-1104

- 一、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適用優惠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小店戶記得辦扣繳申報。
- 三、 列報匯率損益 已實現者為限。
- 四、 具公司法董事身分者之退休金提繳規定。
- 五、 房屋增額貸款取得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 六、 執行業務者購置業務上所需固定資產，依情形列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 八、 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九、 營利事業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
- 十、 營業人於停業期間如有營業行為應開立統一發票，先依規定申請復業核備。
- 十一、 營業人發行禮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日前有本轄某公司潘小姐來電詢問有關發行現金禮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一、「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適用優惠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爰啟動經濟部及財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頒訂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適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所進一步指出，依前述減除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於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加薪費用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9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店戶記得辦扣繳申報

2016-11-04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早餐店、麵食館、飲料店或自助餐等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仍應辦理扣繳申報，以免遭補稅懲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辦理例行性扣繳檢查時，發現有不少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誤認為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已經沒有任何稅法上應負擔申報義務，因此經常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而遭補稅送罰。

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例如早餐店、麵食館、飲料店或自助餐等營業人，其銷售額未達須開立統一發票的門檻，高雄國稅局表示，此類營業人在給付員工薪資或給付房東租金時，也須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若發現有未辦理申報或扣繳所得時，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辦扣繳及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或免罰規定。

【2016/11/0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列報匯率損益 已實現者為限

2016-11-04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企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若是須以外幣收付，因匯率的變動而造成虧損或收益，在申報營所稅時，須已實現者才可列報當年度的損益。

營利事業常因進出口、借貸關係或投資國外企業，而發生以外幣為收付工具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際發生者才能列報，若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若是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的兌換率發生匯價變動，則債權在收取時，原幣轉換為新台幣，或債務在清償時，以新台幣兌換為原幣，即有兌換盈餘或虧損，在列報兌換損益應該以實現者為限；若是僅因匯率調整而發生的帳面差額，則不須列計損益，應有明細計算表用來核對，而損益計算方式須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來處理。

該局補充，企業向國外進、銷貨時，若有因入帳匯率和結匯匯率不同而產生的損益，應該列報為當年兌換損益，不該再調整進貨成本或是外銷收入金額。國稅局先前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1 年 6 月 8 日購買美金 20 萬元，存至 A 銀行外幣存款帳戶，並在年底時，將原購買外幣的匯率與期末時的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的兌換虧損，但此案僅因匯率調整而發生帳面差額，不符列報當年度損益的規定，否准列報該兌換損失。

【2016/11/0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具公司法董事身分者之退休金提繳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有納稅人來電詢問對於具備董事身分者，營利事業可否為其提繳退休金，並得否認列為費用？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故董事之身分係屬雇主，非勞動基準法上第2條規定之勞工。惟董事如屬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但事業單位不得再另行為其提繳退休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董事係依國營事業管理規定，由國營事業工會推派擔任國營事業之董事者，因其仍具有勞工身份，事業單位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其提繳退休金。因此，公司董事除係國營事業工會推派者外，公司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就會計帳務而言，亦即不得以退休金費用列帳。【#387】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蘇啟中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35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房屋增額貸款取得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迭有民眾向原貸款銀行償還購屋借款，轉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同時增加貸款金額，經該局認定增貸金額支付之利息非屬原來購屋貸款衍生，依規定剔除當年度增貸借款利息扣除額，並補徵稅款。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5 點有關列舉扣除額規定之文義，欲以房屋貸款利息申報列舉扣除額，該貸款應係以「購屋」為目的向金融機構貸款為限。因此，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為限。例如：民眾向原貸款銀行償還購屋借款金額 1,000 萬元，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並增加貸款金額至 1,200 萬元，其中新增 200 萬元金額，即非屬用於最初「購屋」之貸款，故在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同時增加貸款金額後，原 1,000 萬元貸款額度內所生利息支出仍可申報列舉扣除額，另增額貸款 200 萬元所生利息支出則否。

國稅局再度呼籲所有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等業務，所取得之相關執據文件應妥善保存，嗣後徵納雙方如有發生爭議情事時提出有助於釐清事實，俾以保障自身權益。【#383】

新聞稿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薛靜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279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執行業務者購置業務上所需固定資產，依情形列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

民雄鄉張小姐來電詢問，診所購置自動門設備，可否列為當年度費用扣除？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執行業務者購置業務上所需之固定資產，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者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兩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兩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兩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新聞稿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5-2062141#208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但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配偶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惟同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規定課稅。部分納稅義務人因而誤認已申報贈與稅之財產可不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而造成漏報遺產之情事。至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者，其價值之計算，參照同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該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情形，應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戴淑梅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5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規定，屬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租稅優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措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該項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自 104 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至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50%減除與加薪費用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則配合適用法令施行日期，自 105 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 106 年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上述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與加薪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9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供客戶未來兌換商品，在稅務申報處理上，因該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將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但在帳務處理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銷貨收入估計屬獎勵積點等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轉列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才認列收入；由於稅務申報與帳務處理之差異，營利事業常發生疏失漏報情事。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前開情形，致申報當年度營業收入發生錯誤，應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更新日期：10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於停業期間如有營業行為應開立統一發票，先依規定申請復業核備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於停業期間，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請依規定申請復業核備，並按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經查獲需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該所提醒，停業中營業人如有營業行為，請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及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辦復業、申報營業稅並繳納所漏稅款者，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股 莊小姐

聯絡電話：(05) 2062141 轉 301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發行禮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日前有本轄某公司潘小姐來電詢問有關發行現金禮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 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如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仍應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消費者如以商品禮券支付，營業人僅需就消費者額外支付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收到現金禮券時，則應按照實際交易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買受人。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有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105/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